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2 年司特、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1 年下半年至 102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 7 號，分別是釋字：711、710、709、708、707、704、702)，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釋字第 7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違憲。 2. 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亦違憲。 	<table border="1"> <tr> <td>職業自由之保障及限制</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 2.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解釋參照)。 </td> </tr> <tr> <td>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 15 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 </td> </tr> </table>	職業自由之保障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 2.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解釋參照)。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 15 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 	★★★★★
職業自由之保障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 2.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解釋參照)。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 15 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 						



		<p>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p>	<p>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 3. 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規定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 4. 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 5. <u>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u> 	
		<p>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59 號解釋參照）。 2. 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u>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u> 	



		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p>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p> <p>3. 100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007247號函釋謂：「四、至於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p> <p>4. 惟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p>	
釋字第710號	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同條第2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均違憲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居住及遷徙自由	<p>1.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384號、第588號、第636號、第708號解釋參照）。</p> <p>2.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p>	★★★★ ★★



			<p>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p> <p>3. 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u>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u>（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p>	
		<p>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p>	<p>1. <u>惟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u>（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p> <p>2. <u>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u>（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7 號議定書第 1 條）。</p> <p>3. 尤其<u>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審慎</u>。</p> <p>4. 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三、從</p>	



			<p>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p> <p>5. 惟上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u>就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以外之情形，於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未明定治安機關應給予申辯之機會，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u></p>	
		<p>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p>	<p>1. 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自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p> <p>2. <u>暫予收容之事由爰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u>（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523 號解釋參照），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u>法律規定之內容並應明確，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u>（本院釋字第 636 號、第 690 號解釋參照）。</p> <p>3. 前揭第 18 條第 2 項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u>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其文義過於寬泛，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u></p> <p>4. 次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p>	



			<p>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p> <p>5. <u>鑑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u>（本院釋字第 588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p> <p>6. 為防範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脫逃，俾能迅速將之遣送出境，治安機關依前揭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暫時收容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尚屬合理、必要，此<u>暫時收容之處分固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仍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u></p> <p>7. 另兩岸關係條例<u>關於暫予收容之期限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並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u></p> <p>8. 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審酌實際需要並避免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得暫予收容之具體事由，並以法律規定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合理之暫予收容期間及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屆期未完成者，前揭</p>	
--	--	--	---	--



			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關於「得暫予收容」部分失其效力。	
		強制出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出境辦法第 5 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2. 暫予收容乃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其事由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授權以命令定之，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本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參照）。 3.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 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前揭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 4. 前揭強制出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09 號	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均違憲	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之保障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 	★★★★ ★★



			<p><u>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u>（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參照）。</p> <p>2. 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u>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u>（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p> <p>3. 然國家為<u>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u>（本院釋字第 596 號、第 454 號解釋參照）。</p>	
		<p>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所為之核准，以及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為之核定，均屬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行政處分</p>	<p>1. 而於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情形，<u>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含劃定更新單元，以下同）所為之核准</u>（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以及<u>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為之核定</u>（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乃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賦予法律上拘束力之公權力行為，<u>其法律性質均屬就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u>（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2. 其中經由<u>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行政處分</u>，在更新地區內劃定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更新單元範圍，<u>影響更新單元內所有居民之法律權益</u>，居民如有不願被劃入更新單元內者，得依法定救濟途徑謀求救濟。</p> <p>3. 而主管機關<u>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u>，涉及建築</p>	



			<p>物配置、費用負擔、拆遷安置、財務計畫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制措施。且於後續程序貫徹執行其核准或核定內容之結果，更可使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乃至更新單元以外之人之權利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甚至在一定情形下喪失其權利，並被強制遷離其居住處所。</p> <p>4. 故上述核准或核定均屬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行政處分。</p>	
		<p>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p>	<p>1. <u>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u>（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p> <p>2. 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p> <p>3. 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u>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u>：</p>	



			<p>(1) 包括應規定<u>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u>，</p> <p>(2) 及許其<u>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u>，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p> <p>4. 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p>	
		<p>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1. 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p> <p>2. <u>雖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之規定，惟尚不足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u></p> <p>3. 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p> <p>4. 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可能性，</p> <p>5. 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p>	



		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p>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尙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時，行政機關須就其申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件予以審查，於認為符合法定程序要件後，始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故人民申請之要件亦屬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法律有關人民申請要件之規定，自亦應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2. 本條例既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則基於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就提出申請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亦應有適當之規定。 3. 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申請應該該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 4. <u>其規定之同意比率太低，形成同一更新單元內少數人申請之情形，引發居民參與意願及代表性不足之質疑，且因提出申請前溝通協調之不足，易使居民顧慮其權利可能被侵害，而陷於價值對立與權利衝突，尤其於多數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僅因少數人之申請即應進行行政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參照），將使多數人被迫參與都市更新程序，而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u> 5. 則此等同意比率太低之規 	



			<p>定，尙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2. 惟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含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私有土地、私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清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 3. 且所規定之舉辦公聽會及由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亦僅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非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 	



			<p>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4. 凡此均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釋字第 708 號	<p>移民法 38 條 1 項雖得規定移民署為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為暫時收容，惟未賦予即時司法救濟機會，且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違憲法 8 條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p>	<p>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p>	<p>1.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p> <p>2. 故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p> <p>3. 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p> <p>4. 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p>	★★★★
		<p>系爭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有</p>	<p>1. 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p>	



	<p>違，亦抵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u>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u></p> <p>2. <u>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u>（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p> <p>3. <u>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u></p> <p>4. <u>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之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之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u></p>
--	-----------------------------	--



			<p>定之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俾受收容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方符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5. 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 70%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1 月 9 日移署專一蓮字第 1020011457 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p> <p>6. <u>系爭規定對受收容人必要之保障仍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難認已充分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自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系爭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為處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亦抵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u></p>	
--	--	--	---	--



<p>釋字第 707 號</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教師之待遇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u>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u>（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14 號、第 658 號解釋參照）。 2. 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u>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u> 3. <u>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u> 4. <u>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u> 	<p>★★★</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師之敘薪，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外，教師法及其他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教育部於 62 年 9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嗣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下稱系爭辦法），作為教師待遇完成法律 	



		違	<p>制定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下稱上開教師）敘薪之處理依據（系爭辦法第 1 條參照）。</p> <p>2. 按系爭辦法固係教師待遇相關法律制定前之因應措施，惟此種情形實不宜任其長久繼續存在。系爭辦法自 62 年訂定施行迄今已久，其間，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 20 條（尙未經行政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及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均分別明定教師之待遇，應以法律定之，惟有關教師之待遇，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律之制定。</p> <p>3. <u>系爭辦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爲依據，核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u></p>	
釋字第 704 號	服役規則第 7 條、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適用於尙未獲准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時，因其能否續任職務，繫於權責長官對其志願留營申請之核定，未就其軍事審判官身分而有特別考量，與	軍事審判機關之定位、軍事審判官之身分保障	<p>1. 按<u>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審判權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u>（本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參照）。</p> <p>2. 次按職司審判者固不以終身職爲必要（本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參照），然如同</p>	★★★



<p>審判獨立之憲政原理及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不符</p>			<p>法官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不同，<u>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亦應有別於一般軍官。為確保職司審判之軍事審判官唯本良知及其對法律之確信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使受軍事審判之現役軍人能獲獨立、公正審判之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實現，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或有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法定原因，並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亦為司法權建制原理之重要內涵。</u></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適用於尚未獲准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時，因其能否續任職務，繫於權責長官對其志願留營申請之核定，未就其軍事審判官身分而有特別考量，與審判獨立之憲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審判官能否續任審判職務繫於權責長官對於志願留營申請之核定。 2. 然查關此<u>准否繼續留營申請之核定，除程序上未遵循諸如由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定、給予軍事審判官陳述申辯機會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u>（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外，<u>所依據之甄選標準，亦可能使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且無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事由，又無依正當法律程序審查其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及品德操守，認定確不適任</u> 	



		原理及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p><u>軍事審判官職務之法定原因，而不能續任審判職務，致軍事審判官之身分無從確保。</u></p> <p>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經上開核准程序之規定，適用於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u>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u></p>	
釋字第 702 號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之保障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u>工作權</u>應予保障，其內涵<u>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u>。</p> <p>2. <u>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u></p> <p>3. 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u>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u>（本院釋字第 521 號、第 545 號、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 ★



			<p>4. 另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u>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解釋參照）。</p>	
		<p>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下稱系爭規定 2)。 2. 不論無法保留教職或無法再任教職，均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 3. 憲法第 158 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 4. 系爭規定 2 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 5. 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 	



			<p>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p> <p>6. 系爭規定 2 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p> <p>7. 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系爭規定 2 則有審究之必要。</p> <p>8. <u>系爭規定 2 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u></p> <p>9. <u>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u></p> <p>10. <u>系爭規定 2 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u></p>	
--	--	--	--	--

